#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-LD21-3 (2001 年 1 月) (於 2010 年 9 月更新)

(於2018年7月撤回;並由HKEX-GL55-13取代)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— 新上市申請人
事 宜	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可押後多少次和多久
上市規則	附錄五 A1 表格附註 1 第(5)及(6)段 <sup>1</sup>
議議	最多三次押後,且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

## 實況摘要

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 A1 表格(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五所載的排期申請表格 1) 和上市文件草稿,但計劃押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。甲公司查詢該公司須符合哪些先決條件,其 A1 表格才能繼續有效,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該公司遵《上市規則》第 9.03(1)(b)條所繳付的首次上市費會被聯交所沒收。

### 分析

A1 表格附註 1 第(5)及(6)段  $^{1}$ 分別有如下規定:

- 「(5) 一般來說,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排期申請表格<sup>1</sup>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 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,但以三次為限。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 序押後,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;如上市文件草程已提交本交易所,則三次 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;
  - (6)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,或撤銷或取銷其排期<sup>1</sup>或上市申請,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,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」。

根據上述規定,甲公司可就一些在提交 A1 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而押後上市時間表不多於三次。假如甲公司押後上市時間表超過三次<u>又或</u>由 A1 表格所示日期起計已超過六個月,則該公司遵照第 9.03(1)(b)條所繳付的首次上市費用將全數被聯交所沒收。

#### 議決

甲公司將獲知會有關議決。

#### 註:

1. 於 2009 年 11 月的規則修訂後,「上市申請表」取代了「排期申請表」。(於 2010 年 9 月增補)